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1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苏州高新区通安浮阳江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严琴女士召集,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严琴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严琴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2-019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董事选举情况

1、非独立董事:程章文先生(董事长)、王保庆先生、陆斌先生、席超先生、郭国新先生、胡春有先生;

2、独立董事:黄付中先生、朱兰萍女士、马亚红女士。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 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1、审计委员会:马亚红女士(召集人)、席超先生、朱兰萍女士;

2、战略委员会:程章文先生(召集人)、王保庆先生、陆斌先生、席超先生、郭国新先生;

3、提名委员会:朱兰萍女士(召集人)、黄付中先生、陆斌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付中先生(召集人)、马亚红女士、王保庆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马亚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严琴女士(监事会主席)、许冬华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王久龙先生。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总经理:王保庆先生;

2、副总经理:郭国新先生、胡春有先生、卫继健先生;

3、总工程师:管强先生;

4、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洪利清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王保庆先生、郭国新先生、胡春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秘书洪利清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卫继健先生简历

卫继健,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07 年历任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主管;2007 年至 2011 年任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任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至今历任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院长;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管强先生简历

管强,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7 年任苏州汽车配件厂工程师,1997 年至 2007 年任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总工艺师;2007 年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3、洪利清女士简历

洪利清,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苏州线厂;1996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苏州骏和日用品有限公司;2002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2007 年至 2020 年 5 月历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会计部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0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浮阳江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3,225,7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3,225,7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51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51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章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洪利清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166,670	99.9766	59,100	0.023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166,670	99.9766	59,100	0.023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166,670	99.9766	59,100	0.023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166,670	99.9766	59,100	0.023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166,670	99.9766	59,100	0.023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166,670	99.9766	59,100	0.023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166,670	99.9766	59,100	0.023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166,670	99.9766	59,100	0.0234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程章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166,670	99.9766	是
9.02	《关于选举王保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166,670	99.9766	是
9.03	《关于选举陆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166,670	99.9766	是
9.04	《关于选举席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166,670	99.9766	是
9.05	《关于选举郭国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166,670	99.9766	是
9.06	《关于选举胡春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166,670	99.9766	是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黄付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166,670	99.9766	是
10.02	《关于选举朱兰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166,670	99.9766	是
10.03	《关于选举马亚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166,670	99.9766	是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严琴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53,166,670	99.9766	是
11.02	《关于选举许冬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53,166,670	99.976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166,670	99.8530	59,100	0.147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166,670	99.8530	59,100	0.1470	0	0.0000
9.01	《关于选举程章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66,670	99.8530				
9.02	《关于选举王保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66,670	99.8530				
9.03	《关于选举陆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66,670	99.8530				
9.04	《关于选举席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66,670	99.8530				
9.05	《关于选举郭国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66,670	99.8530				
9.06	《关于选举胡春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66,670	99.8530				
10.01	《关于选举黄付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66,670	99.8530				
10.02	《关于选举朱兰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66,670	99.8530				
10.03	《关于选举马亚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66,670	99.853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8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昊律师、范馨中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3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天职国际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2.2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6.9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8.13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5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07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韩雁光,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段嫦,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3:刘妍妍,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丹峰,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经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服务团队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并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权益。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超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一致同意《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财务运行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一致同意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按照《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和审核《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表示认可,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等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意见。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共包含如下 5 项子议案:

9.1 审议《(原)监事会主席刘茂明先生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2 审议《(原)监事刘宇蓝女士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3 审议《监事会主席蔡超女士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子议案蔡超女士回避表决。

9.4 审议《监事张跃申先生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子议案张跃申先生回避表决。

9.5 审议《监事姚群先生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子议案姚群先生回避表决。

全体监事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企业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可以帮助公司在必要的时候快速高效地获得融资,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有效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熊伟先生及其配偶陶陶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0,422,374.02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1,055,435.72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50,527,49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189,898.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发展阶段等因素,亦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等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旺通信"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与银行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